

#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6〕092号

当事人：望城县高塘岭镇情缘凉席床上用品店(经营者：陈润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4LYGL309

经营者：陈润香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红旺市场内

2025年10月28日，我局委托广东联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电热毯进行监督抽查，检验报告(编号：CS2025103018)显示，产品名称：品种：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标称：电热毯，型号规格：TT150X70-9X 220V-50Hz 50W，受检单位名称：望城县高塘岭镇情缘凉席床上用品店，经检验，样品所检项目“电源连接盒外部软线”不符合GB 4706.1-2005和GB4706.8-2008标准要求，依据《湖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本次监督抽查产品判定为不合格。2026年1月7日执法人员将上述检测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认可，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对现场剩余的一张抽样备样样品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望市监强(2026)GT10107-01号】。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1月12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销售的电热毯由于购进时间比较长，购进票据和供货方资质都已丢失。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生产厂家隆尧县贝晨家用电器厂已于2024年10月10日已注销。当事人购进电热毯数量5张，购进价格为32元/张，购进总金额为160元，销售价格为

40元/张，货值金额200元，已销售4张（其中2张销售给抽检人员），现场剩余1张为抽样备样产品，销售总金额为160元，盈利32元，违法所得3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页），证明为长沙市望城区核准登记个体经营户；

2、经营者陈润香身份证复印件（1页），证明经营者的基本情况；

3、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报告交办函、长沙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产品质量抽样单、长沙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及送达回证（13页），证明案件来源；

4、现场笔录及照片（3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5、询问笔录（2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情况；

6、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2页）；证明责令当事人改正的情况；

7、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望市监强【2026】GT10107-01号）、财物清单及送达回证（3页），证明执法人员采取的扣押强制措施；

8、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页），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9、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生产厂家隆尧县贝晨家用电器厂注销截图（1页），证明生产厂家已注销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本局于2026年3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望市监罚告〔2026〕0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

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构成销售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已销售部分案涉产品，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及时承认错误，态度较好。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章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第三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违法行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裁量基准】2、一般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或者产品已部分或全部销售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少于2.4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规定的一般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案涉不合格电热毯(型号规格 TT150X70-9X 220V-50Hz 50W)一张；

2、没收违法所得32元，处货值金额1.6倍的罚款320元，共计352元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建设银行望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